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中红基〔2018〕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促进本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本会信息公开实行分类管理，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按照内容可分为以下七类：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一）本会的基本信息：

1. 本会章程；

-
2. 理事会、秘书处及监事会成员信息；
 3. 专项基金：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 重要关联方：本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会存在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5. 对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
 6.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7. 年度领取报酬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8. 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二）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开募捐情况。包括本会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项目名称；经备案的募捐方案；募捐项目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公开募捐合作方的有关信息；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等。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都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包括慈善信托的名称、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关联交易行为中与重要关联方相关情况，包括接受其捐赠、对其进行资助、与其共同投资、委托其投资、与其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等。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以下内容分别向定向募捐的捐赠人、公益项目受益人和志愿者公开。

(一) 定向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二) 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规范等信息。

(三) 志愿服务中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时间

第六条 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 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

本办法第四章第四条中明确应当公开的内容，均要在该平台进行公开。其中，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要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需要对公布在该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该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

(二) 本会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所有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均应同时在官方网站公开，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平台可以同时公开。

各项目中心开设的专项基金或公益项目的微信公众号亦属本会信息公开平台。

(三)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现场，经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第七条 根据信息类别不同，按照以下时间要求进行公开：

(一) 基本信息的形成或变更，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在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公开。

(二)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进行公开。

(三) 公开募捐信息：

1. 即时公开：公开募捐发生时。

2. 三个月内公开：公开募捐结束三个月内公开。

(1) 募得款物情况；

(2)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3)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3. 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1)、第(2)项所规定的信息。

（四）慈善项目：

1. 即时公开：项目设立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有慈善信托支持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项目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2. 三个月内公开：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

3. 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五）慈善信托信息：

1. 即时公开：慈善信托事务发生时。

2. 每年至少公开一次：本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时，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六）定向募捐信息：及时告知捐赠人。

（七）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及时告知受益人。

（八）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时公示。

（九）重大事件专项信息（例如重大灾害紧急劝募）：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第八条 本会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制度。由法务风控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统筹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检查、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各部室（项目中心）为本部室（项目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直接责任部门，负责本部室（项目中心）信息公开的申报和管理。按照要求提供需要公开的信息，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并保证在各渠道所发布信息的一致性。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1。

以下部门除承担本部门信息公开职责外，还应各自承担以下职责：

1. 公众资源部负责本会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 and 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账户管理、信息填报、发布和更新，确保账户安全，同时负责本会公开募捐信息的合规性审核及监管。

2. 品牌传播部负责在本会官网、双微（微博、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发布及舆情监测。

3. 财务资产部负责本会涉财务相关信息的审核。

4. 办公室负责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

第九条 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

（一）申报：各部室（项目中心）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各平台的要求，及时收集需要公开的信息，明确发布内容及平台，填写相应申报表（见附件 2、附件 3）。

(二) 审批: 《信息公开申报表》经部室(项目中心)负责人审核后,逐级报至分管会领导审批。涉公开募捐信息的须经公众资源部审核会签,涉财务信息的须经财务资产部审核会签。

(三) 发布: 按照审批意见,由相关部室在相应平台进行发布;

(四) 监督: 各部室(项目中心)实行内部自我监督,及时改进;法务风控部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信息公开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一条 出现违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给本会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信息公开职责分工表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监事信息公开申报表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慈善项目/公开募捐活动信息申报表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表

部室（项目中心） 信息公开的内容	办公室	财务 资产部	品牌 传播部	赈灾 发展部	救助 救护部	海外与青少 年项目部	法务 风控部	公众 资源部	信息 技术部
本会章程、发起人、管理人员	●								
理事会、秘书处及监事会成员信息	●								
专项基金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	●	●	●	●	●
本会主要捐赠人、被投资方		●							
本会的对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本会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			●						
信息公开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	●	●	●	●	●	●
人事管理制度	●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年度领取报酬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							
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标准	●								
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							
年度工作报告	●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本会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公开募捐项目名称			●	●	●	●	●	●	●
经备案的募捐方案			●	●	●	●	●	●	●
公开募捐项目的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公开募捐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	●	●	●	●	●	●
公开募捐募得款物情况;已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	●	●	●	●	●	●
慈善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	●	●	●	●	●	●	●
慈善信托的名称、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	●	●	●	●	●	●	●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内容和金额		●							
关联交易行为中与重要关联方相关情况,包括接受其捐赠、对其进行资助、与其共同投资、委托其投资、与其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	●	●	●	●	●	●	●
定向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	●	●	●	●	●	●	●
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规范等信息			●	●	●	●	●	●	●
志愿服务中有关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	●	●	●	●	●	●	●	●
重大专项事项	●	●	●	●	●	●	●	●	●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理事、监事信息公开申报表

申报部门：

申报时间：

姓 名		人员类型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性 别		出生日期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元）	
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事由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申报人：

审批人：

附件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慈善项目/公开募捐活动 信息公开申报表

申报部门（项目中心）：

申报时间：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发起慈善组织			
项目名称			
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否		
服务人群（可多选）	所有人/儿童/老人/妇女/残疾人/某类特殊人群/某类病种人/其他		
服务领域（可多选）	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体育/科学研究/生态环境/法律与公民权力/政策倡导/灾害救助/扶贫及社区发展/志愿服务/公益事业发展/其他		
运作模式	资助/运作/混合		
特定服务地区	境外/全国/各省（具体省份）		
项目状态	筹款中/已完成/未开始		
项目网站			
项目介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起时间		结束时间	

备 注		
二、项目动态		
项目进展情况描述		
三、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期初结余	本项目以前期间结转的公开募捐收入（元）	
	本项目以前期间结转的其他来源收入（元）	
合计（元）		
当期收入情况	来自公开募捐收入（元）	
	其他来源收入（元）	
合计（元）		
当期支出情况	当期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元）	
	当期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以及相关费用（元）	
	当期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费用（元）	
	当期提取的慈善管理费用（元）	
合计（元）		

四、当前结余情况

当前结余（元）	
---------	--

申报人：

审批人：

说明：

- 1.表中涉及款项单位为元，只需填写数字即可；
- 2.有需要上传项目活动图片的请与本表一起提交。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